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3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第一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4 种

如果第一次发生的疾病是下列之一时，经过 365 天的观察期后，本保单将对第 2 组和第 3 组的疾病继续有效

恶性肿瘤
重大器官移植术和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良性脑肿瘤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严重 III 度烧伤
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
严重的系统性硬化症
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
肾髓质囊性病
因输血感染艾滋病
系统性红斑狼疮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

第二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7 种

如果第一次发生的疾病是下列之一时，经过 365 天的观察期后，本保单将对第 2 组和第 3 组的疾病继续有效

急性心肌梗塞
脑中风后遗症
冠状动脉搭桥术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语言能力丧失
主动脉手术

第三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2 种

如果第一次发生的疾病是下列之一时，经过 365 天的观察期后，本保单将对第 2 组和第 3 组的疾病继续有效

多个肢体缺失
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双耳失聪

双目失明

严重阿尔茨海默症

严重脑损伤

严重帕金森病
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重症肌无力

急性脊髓灰质炎

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

严重的多发性硬化